

保护小股东的关键：完善法律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4_BF_9D_E6_8A_A4_E5_B0_8F_E8_c36_52910.htm 近年来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它向我们昭示 证券市场走向市场化、

国际化固然重要但建立国际标准的法律制度实现证券市场的法制化更为重要保护小股东的关键在于从速完善有关法律机制。利害关系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当股东大会表决的议题与某一或某些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存在利害关系时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不能以其所持表决权参与表决 这一制度称为“表决权回避制”。表决权回避制实际上是对利害关系股东和控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或剥夺对少数股东表决权的强化或扩大在客观上保护了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主流观点认为由于在涉及利益分配或自我交易的情况下股东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存在冲突因此对利害关系股东实施表决权回避是必要的。法国、德国等国的公司法确立了该制度欧盟第5号公司法指令对表决权回避制也高度重视 规定：凡解除股东的责任公司对股东行使权利免除股东对公司所负义务 批准股东与公司间订立的协议 该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不得行使属于自己的或第三人的股份的表决权。我国台湾和香港也采纳表决权回避制。我国公司法未设条款规定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回避制。在实务中 凡是股东大会会议决的事项无论是大股东还是小股东均按“一股一票”原则享有同等的投票权。在我国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中国有股权(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或由其间接控制的法人股权占据绝对控股地位股东大会实质上是控股股东的大会因此在“

“一股一票”原则下以分散的公众股为主体的少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根本无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和制衡控股股东的行为。这就导致了不少控股股东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与上市公司发生大量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如将其拥有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以不公平的价格出售或置换给上市公司变相地套取上市公司的募股资金。在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罢免董监事、处置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分少数股东权益等方面由控股股东主导的股东大会实质上是按控股股东的意愿履行程序。针对少数股东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的现实情况中国证监会在2000年5月18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中确立了关联交易股东表决权回避制。规范意见第34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这一规定是对公司法欠缺类似条款的一项有益弥补。但规范意见将表决权回避制仅仅局限于关联交易适用范围过于狭小。关联交易通常是指发生在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经济关系。像处置公司资产、处置少数股东的资产或权益既可能是通过关联交易方式也可能是通过非关联交易方式(上市公司与非股东发生交易)；选举和罢免董事免除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等则不属于关联交易。但 these 事项与所有股东都存在紧密的利害关系。一旦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参与表决少数股东权益很可能会受到损害。因此建议证监会在修改该规范意见以及国家在修改公司法时仿照包括欧盟在内的有关公司立法扩大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回避范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